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收购华桦文化暨交易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7月8日与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桦文化”）的股东周玉容、上海易晴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易晴”）、深圳新视界宏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新视界宏富”）、王克非签署了《关于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》，约定公司以28,050.00万元收购该等股东持有的华桦文化总计51.00%的股权。公司于2017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，并将此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本次交易的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收购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51%股权及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40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61）。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由于公司未及时支付收购价款，以及华桦文化出于自身战略调整的原因，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此次交易。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通过了《关于终止收购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将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，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将正式终止收购华桦文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